

# 超时工作协议书（范本）

（适用于外地雇员主动提出并预先征得雇主同意的超时工作）

对于外地雇员\_\_\_\_\_<sup>1</sup>（证件种类：\_\_\_\_\_<sup>2</sup>，证件编号：\_\_\_\_\_，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证机关：\_\_\_\_\_）提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sup>3</sup>主动提供超时工作一事，现雇主\_\_\_\_\_<sup>4</sup>（办公地址：\_\_\_\_\_<sup>5</sup>及联络电话：\_\_\_\_\_<sup>6</sup>）同意有关外地雇员在上述期间提供自愿超时工作。

此外，现根据第 21/2009 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第 20 条结合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雇主知悉上述外地雇员在提供自愿超时工作后，其有权收取法定的超时工作报酬（即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额外报酬）。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经雇主与外地雇员签署作实后，各执一份为据。

雇主或其代表：

外地雇员：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_\_\_\_\_  
(签署及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签署)

年   月   日

<sup>1</sup> 外地雇员姓名。

<sup>2</sup> 外地雇员的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又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sup>3</sup> 外地雇员自愿提供超时工作的期间；虽然根据第 21/2009 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第 20 条补充适用的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并没规定该期间的上限，但为了劳资双方均得到保障和减省雇主的行政运作程序，故此，劳工事务局建议该期间可考虑订为本次支付报酬至下次支付报酬的日期（即以一个粮期计算）。

<sup>4</sup> 雇主姓名或名称。

<sup>5</sup>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营业场所地址或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等。

<sup>6</sup> 雇主的联系电话。